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件(二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80

表格(一)

活動類別：J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6.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Festival Celebrations, EDC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92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
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
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非東區_____人	_____元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羅榮焜 * 先生/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蔡慧珊 先生/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 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3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2886 6592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	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一周年酒會	30.6.2008	\$105,000	EDC/CI/080066
2.	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一周年文藝晚會	30.6.2008	\$205,000	EDC/CI/080067
3.				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合作舉辦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五十九周年文藝晚會」、邀請港島東
		區居民參與活動
2.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邀請團體參與文藝晚會表演、邀請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文藝晚會

(b) 活動目的：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九周年大日子

(c) 活動詳情： 由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08年9月29日(星期一) 舉行時間： 晚上7時30分至11時

(f) 舉行地點： 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

- (g) 服務對象：港島東區居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~~*~~ 全區性/~~北角西~~/~~北角東~~/~~康城~~/~~愛秩序~~/~~環泰~~/~~怡灣~~分區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N/A 日期：N/A 時間：N/A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1051 人，包括：
- 活動參加者：833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18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8，義務工作人員：10 人)
- 嘉賓：200 人；
- * 表演者/講者：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在報章刊登彩色半版廣告、印製海報及在指定地點掛宣傳橫額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讓東區居民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一周年大日子，一同分享節日氣氛和喜悅，加強東區居民凝聚力。
- (n) 活動推行模式：
-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-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(適用於區議會/民政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)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邀請文藝表演團體報價	8/2008
安排區內居民領取晚會入場券	9/2008
準備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	9/2008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△ 1. 場租	-	1	25,000	25,0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# 2. 表演費用	-	1	126,000	126,000	5000(-121000)	4.4 @項活動5000元
3. 製作背幕	-	1	4,000	4,000		3.1
4. 協助團體紀念品	100	10	1,000	1,000		8.1
# 5. 宣傳橫額	250	12	3,000	3,000	1500(-1500)	5.5 @翻印紙, 不多於6個
△ 6. 刊登廣告(彩色半版)	5,000	1	5,000	5,000		
7. 印製場刊	1.5	1100	1,650	1,650		5.4
# 8. 印製入場券	1	1100	1,100	1,100	550(-550)	5.3 @張0.5元, 不多於3000張
9.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5%強積金	41.5	10人 x 6小時	2,615	2,615		9.4
10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程	300	300		1.3
△ 11. 攝影師	400	1	400	400		
12. 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3. 郵費	1.4	1100	1,540	1,540		12.1
14. 雜項	-	-	4,095	4,095		12.5
15.					52950(-123050)	
預算開支總額 (A) :			176,000	176,000	獲批活動類別: 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76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額 (B)：	176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080280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團體英文地址： --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

